

臺灣新北地方法院刑事裁定

113年度聲字第3190號

聲明異議人

即 受刑人 洪汎群

上列聲明異議人即受刑人因詐欺等案件，不服臺灣新北地方檢察署檢察官之執行指揮（112年度執緝字第2200號），聲明異議，本院裁定如下：

主 文

聲明異議駁回。

理 由

- 一、聲明異議意旨略以：聲明異議人即受刑人洪汎群現以112年度執緝壬字第2200號執行中，然其係因未收到臺灣新北地方法院111年度金訴字第1668號判決書及執行指揮書，而失去上訴之機會，逕被通緝及執行；聲明異議人於本案屬不知情、被陳弘志詐騙及利用之角色，聲請傳喚證人盧郁文，以證清白等語。
- 二、按受刑人以檢察官執行之指揮為不當者，得向諭知該裁判之法院聲明異議；法院應就異議之聲明裁定之，刑事訴訟法第484條、第486條分別定有明文。所謂檢察官執行之指揮不當，係指就執行之指揮違法或執行之方法不當等情形而言。換言之，聲明異議之客體（即對象），係以檢察官執行之指揮為限，若對於法院之判決或裁定不服者，應依上訴或抗告程序救濟；又裁判已經確定者，如該確定裁判有認定事實錯誤或違背法令之不當，則應另循再審或非常上訴程序處理，尚無對其聲明異議或聲請重新定其應執行刑之餘地。是倘受刑人並非針對檢察官執行指揮認有不當，而係對檢察官執行所依憑之刑事確定裁判不服，卻對該刑事確定裁判聲明異議或聲請重新定應執行刑者，即非適法（最高法院111年度台

01 抗字第614號裁定意旨參照)。

02 三、經查，聲明異議人因詐欺等案件，經本院以111年度金訴字
03 第1688號判決判處應執行有期徒刑5月，併科罰金新臺幣
04 (下同)5萬元，罰金如易服勞役，以1千元折算1日，及應
05 執行有期徒刑1年10月確定，並於民國112年7月29日確定等
06 情，有上開判決書、臺灣高等法院被告前案紀錄表等件在卷
07 可佐。然觀本件聲明異議意旨，聲明異議人否認其就本院11
08 1年度金訴字第1688號共同犯詐欺及洗錢等犯行，顯係對該
09 確定判決內容有所不服，並非對檢察官之執行或其方法有所
10 指摘，依上開說明，自非聲明異議程序所得審究，於程序上
11 難謂適法，是聲明異議人本件聲明異議，核無理由，應予駁
12 回。至聲明異議人就原確定判決內容不服之部分，業經其提
13 起再審，該案件前經本院以113年度聲再字第40號裁定駁回
14 後，聲明異議人不服提起抗告，再經臺灣高等法院以113年
15 度抗字第2525號裁定駁回，此部分尚非刑事訴訟法第484條
16 所規定聲明異議之客體(對象)，聲明異議人上開主張自與
17 法有違，應予駁回。

18 四、依刑事訴訟法第486條，裁定如主文。

19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1 月 7 日

20 刑事第一庭 法官 鄭淳予

21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22 如不服本裁定應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

23 書記官 汪承翰

24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1 月 8 日